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中期報告 | 2019



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高端輸液器，且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 錄

釋義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補充資料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泰邦生物」	指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註冊地點由德拉瓦州改為開曼群島，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BPO)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 「普華和順」或「我們」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DEHP」	指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為鄰苯二甲酸酯類別中最常見的品種，作為塑化劑用於聚合物產品，以增加塑膠的彈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釋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 · ACS, ACIS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張月娥女士

黃天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張興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平谷區

馬坊工業園區盤龍西路

23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網站

www.pwmedtech.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局勢依舊緊張，為中國經濟帶來一定挑戰。然而，挑戰與機遇是並存的。當前，中國發展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今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宣佈採取一系列重大改革開放舉措，加快了經濟結構優化升級，促進形成強國內市場，讓中國經濟基本面保持「穩」和「進」。受益於中國經濟的穩步向好發展，醫療器械在醫療健康事業中的作用日益彰顯，加之醫療器械成為大健康產業中最活躍的經濟增長點，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隨著我國居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和醫療保健意識正不斷增強，加上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及人口老齡化的急劇增長，醫療器械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根據《2018–2023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市場情景及投資機會研究報告》，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2,556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5,304億元，預計2020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這表明國內醫療器械行業整體步入高速增長階段。多項政策紅利也為國產醫療器械生產商營造了有利的發展環境，本公司將會抓緊醫療器械行業的高速增長發展機遇，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

本公司作為中國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現階段主營高端輸液器和留置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一直以來，本公司致力於開拓極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抓緊每個市場機遇，維持行業領先的地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擴充產品組合，繼續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並注重業務的內生性增長，積極拓展分銷網絡。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20.5%。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21.4%。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整體毛利率約為61.9%。截至有關期間，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分別增加54.9%及56.4%。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在輸液器業務方面，為提供更安全及更優質的輸液治療器械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可靠的解決方案，透過不斷改良輸液器的製造材質和功能，務求降低輸液治療風險。多年來，本集團在全國高端輸液器市場佔有率穩居前列，特別是在北京、黑龍江、江蘇和湖北等地區高端輸液器市場佔有率更是名列前茅。與此同時，本集團留置針業務在醫療器械市場不斷擴大的推動下亦錄得快速增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留置針系列產品方面已經取得四個註冊證，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還將申請三個註冊證。預計本集團研發的留置針市場將持續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將不斷增長。

除了專注於主營業務的內生性增長，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收購兼併實現資源優勢整合，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中國醫療器械高值耗材的綜合型平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泰邦生物單一最大股東，持股比例約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6.52%。泰邦生物擁有規模完善且業績良好之血漿業務，並為中國血液製品之領先生產商。本集團相信，泰邦生物將繼續保持在中國血液製品行業的領先地位，使本公司業務更趨多元化，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業務佈局，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總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已全部搬入馬坊工業園區辦公。該園區位於中國北京市平谷區西南邊，屬京津冀核心區，佔據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位置。

展望未來，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高端輸液器及留置針業務，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率和分銷網絡。同時，本集團將推出全新的胰島素注射針和胰島素注射筆，為廣大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胰島素注射方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個胰島素注射針的註冊證，未來六個月內還將申請一個胰島素注射筆的註冊證。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個一次性使用腸給養器的註冊證，其產品材質為不含DEHP的高端塑料材質，將產品線擴充到腸內營養給藥領域。於此同時，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個一次性使用輸血器的註冊證，其產品管路為雙層結構，其中內層為醫療級聚氨酯，外層為不含DEHP的塑料材質，為國內首家雙層結構輸血器產品，將產品線擴充到輸血器械領域。本集團將致力不斷拓寬業務佈局，擴大競爭優勢。

注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護理專家、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擁有68項高端輸液器產品專利，並已申請11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力求維持其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10年經驗，銷售及營銷團隊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培訓背景，有助彼等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策略性收購

醫療器械產業伴隨人類健康需求增長而不斷發展，被譽為朝陽產業，未來市場潛力相當可觀。《中國製造2025》明確把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作為重點發展的十大領域之一。《中國醫療器械藍皮書(2019版)》提出，未來三年，醫療器械行業注定會是風險與機遇並存的三年。行業監管日趨嚴格，耗材兩票制試點擴大，集採降價政策推陳出新，醫保控費成常態，行業變革加劇。但與此同時，生活水平提高與人口老齡化帶來的醫療需求急劇增加，國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國產醫療器械創新與進口替代，行業併購整合明顯加快，醫療器械行業亦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為緊抓商機，本集團在現有的業務板塊內外繼續尋找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擴大業務版圖，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2,309	142,993	20.5%
毛利	106,578	87,798	21.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9,860	38,656	5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	1,549,486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長20.5%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中輸液器業務銷售額增長所致。該增長主要由於：(i)輸液器銷量增長；及(ii)一次性靜脈留置針銷售額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長21.4%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4%稍微上升至有關期間的61.9%。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長59.0%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不懈地擴張分銷網絡及進行產品推廣。

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99.2%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累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達到人民幣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2.8百萬元，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淨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i)位於馬坊工業園區之物業已經竣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因而使有關期間出現額外物業稅開支人民幣2.6百萬元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19.7%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按原定計劃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若干研發活動實際上較早或較遲發生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一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累計財務擔保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導致減幅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收入一淨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誠如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而經扣除於有關期間自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百萬元)後，於有關期間應佔泰邦生物業績為人民幣6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7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有關期間的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扣除稅項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泰邦生物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出售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作為代價認購泰邦生物合共5,521,000股新股，而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80%股權。在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泰邦生物之最大單一股東。因出售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49.5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由於上述理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人民幣59.9百萬元。

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扣除稅項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一次性影響後，本集團之綜合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8.2百萬元至有關期間的人民幣59.9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

存貨

存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而言保持穩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723.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建設設施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以擴充持續經營業務的產能；(ii)出售物業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有關期間折舊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的攤銷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0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誠如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57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7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有關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

質押資產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因擴充廠房及採購設備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577,606	567,724
總權益	4,560,507	4,494,137
總資本	5,138,113	5,061,861
資產負債比率	11.24%	11.2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2,3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該等結餘乃來自國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

補充資料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6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期間、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分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已設計一個評估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構成本集團釐定僱員薪金、分紅及晉升的基礎。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僱員所收取的薪金及分紅相對市場水平而言具競爭力。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

我們十分注重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有關技術及產品的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理解。我們亦定期提供現場及場外培訓，以幫助僱員提升其技能及知識。該等培訓課程的範圍覆蓋從基本產品流程及技能培訓的進一步灌輸學習以至為管理人員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於有關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張月娥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張月娥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所披露之貸款協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上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依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姜黎威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並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月娥女士獲委任為(i)首席執行官；(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取代姜黎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一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71	0.008%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061,863	36.65%
Yufeng LIU女士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5,061,863	36.65%
ZHANG Zaixian先生	2	配偶權益	575,061,863	36.65%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07%
陳國泰先生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6.02%

附註：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 (2) ZHANG Zaixian 先生是 Yufeng LIU 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 先生被視為於 Yufeng LIU 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15,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及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 31 名承授人 (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 20 名其他僱員) 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 70,891,722 股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目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18,471 股，佔本公司截至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0.008%。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有關期間內 授出	有關期間內 行使 (附註)	有關期間內 註銷	有關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小剛先生	118,471	—	—	—	—	118,471
總計	118,471	—	—	—	—	118,471

附註：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行使期間、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補充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1至48頁所載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吾等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b)	172,309	142,993
銷售成本		(65,731)	(55,195)
毛利		106,578	87,798
其他虧損—淨額	6	(1,358)	(27,03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0,226)	(31,5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601)	(11,897)
研發開支		(9,781)	(12,229)
經營溢利		9,612	5,056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7	(14,666)	1,1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355	39,6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2,301	45,881
所得稅開支	9	(2,441)	(7,225)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59,860	38,6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	1,549,486
期內溢利		59,860	1,588,14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35)	(156)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儲備		7,764	(10,923)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		—	(8,342)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		(19)	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510	(19,3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6,370	1,568,75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869	1,587,833	
非控股權益	(9)	309	
	59,860	1,588,142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9,869	38,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49,486	
	59,869	1,587,8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379	1,568,445	
非控股權益	(9)	309	
	66,370	1,568,754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66,379	18,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49,486	
	66,379	1,568,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	3.82	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98.78
		3.82	101.22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	3.82	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98.75
		3.82	101.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	—	33,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3,644	709,348
使用權資產	14	29,603	—
投資物業	15	278,683	278,143
無形資產	16	182,744	184,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635,210	3,568,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7	2,514
長期預付款項		14,055	13,403
		4,867,166	4,790,359
流動資產			
存貨		40,893	40,3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505	27,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4,911	235,062
預付所得稅		1,345	2,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23	98,964
		392,777	404,611
總資產		5,259,943	5,194,970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952	27,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3,072	94,641
租賃負債		2,611	—
銀行借款	20	577,606	567,724
		691,241	690,317
總流動負債		691,241	690,317
流動負債淨值		(298,464)	(285,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81	9,633
遞延政府補貼		783	883
總非流動負債		8,195	10,516
資產淨值		4,560,507	4,494,137
權益			
股本	21	965	965
股份溢價		1,492,937	1,492,937
儲備		478,112	471,602
保留盈利		2,588,648	2,528,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60,662	4,494,283
非控股權益		(155)	(146)
總權益		4,560,507	4,494,1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5	1,492,937	471,602	2,528,779	4,494,283	(146)	4,494,13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59,869	59,869	(9)	59,86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235)	—	(1,235)	—	(1,235)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儲備	—	—	7,764	—	7,764	—	7,764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	—	—	(19)	—	(19)	—	(19)
全面收益總額	—	—	6,510	59,869	66,379	(9)	66,3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5	1,492,937	478,112	2,588,648	4,560,662	(155)	4,560,5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按原先所呈列)	964	1,492,318	401,903	864,668	2,759,853	183,661	2,943,51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扣除稅項)	—	—	—	(1,503)	(1,503)	—	(1,5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4	1,492,318	401,903	863,165	2,758,350	183,661	2,942,01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587,833	1,587,833	309	1,588,142
貨幣換算差額	—	—	(156)	—	(156)	—	(156)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儲備	—	—	(10,923)	—	(10,923)	—	(10,923)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視作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損益	—	—	33	—	33	—	33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 附屬公司之損益	—	—	(8,342)	—	(8,342)	—	(8,342)
全面收益總額	—	—	(19,388)	1,587,833	1,568,445	309	1,568,75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4,506)	(184,5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4	1,492,318	382,515	2,450,998	4,326,795	(536)	4,326,2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5,661	41,081
已付所得稅	(4,028)	(4,9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33	36,16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	(2,705)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26,263)	(63,619)
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500
出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47,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	42
已收利息	550	8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942)	(310,46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2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1)	—
銀行借款增加	8,931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5,212)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3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29)	(274,2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64	364,259
匯兌收益	788	1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23	90,1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此為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載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有關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8,4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706,000元),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預期本公司能將其現有銀行借款(附註20(a))之期限延長一年,以及經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預期本公司於必要時亦有能力取得其他新銀行融資。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0頁。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本公告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按該準則中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3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577
使用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56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4,277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2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4,572
其中：	
即期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4,470
非即期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102
	4,572

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算，並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之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性合同，毋須於初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608
物業	295
使用權資產總額	33,90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內的以下項目造成影響：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增加	33,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7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33,608)
租賃負債增加	(4,572)

所應用之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租賃是否屬虧損性的前期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短於十二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短期租賃處理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事後確認，及
- 於緊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前，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不於初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反之，對於在過渡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會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作為基準。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之固定期限一般為1至3年。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並且包括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所應用之實際權宜方法(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該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計算出各期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之期間內計算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就取得價值相近的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見附註3所述)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輸液器業務)。因此，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b) 收入分類

下表為收入按客戶分部和收入確認時間進行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分部		
來自醫院的收入	33,221	21,854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139,088	121,139
	172,309	142,99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72,309	142,993

由於主要地區市場僅指中國，故此並無按主要地區市場披露之收入分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6. 其他虧損一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784	3,988
租賃收入	5,7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45)	36
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	(1,190)	(23,17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8,795)	(7,8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40	—
其他	3	(72)
其他虧損淨額	(1,358)	(27,030)

附註：財務擔保之虧損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據此，徐州一佳與另一獨立擔保人(「共同擔保人」)須就銀行(「借款銀行」或「原告」)授予原獨立借款人(「借款人」)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之貸款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及其委任的代理律師對案件進行分析，認為借款人涉嫌貸款欺詐，借款銀行在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時可能存在重大過錯。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一審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審開始，原告遞交有關授予借款人貸款理據之新證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審(「二審判決」)完結，借款人須承擔上述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共同擔保人須就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集團已提出複審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獲一份判決書，駁回本集團的複審申請並維持二審判決。鑒於該不利判決及上述貸款所產生的巨額累計利息(年利率為24%)，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本公司董事產生虧損撥備，包括上述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就有關損失向共同擔保人以及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確認虧損為有關擔保負債的期內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	353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50	821
	550	1,17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8)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5,194)	—
外匯虧損淨額	(4)	—
	(15,216)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4,666)	1,17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803	(12,7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522
無形資產攤銷	1,693	1,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14	9,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	97	—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9.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期內中國所得稅	5,406	5,534
遞延所得稅	(2,965)	1,691
所得稅開支	2,441	7,225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間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該期間，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9,869	38,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49,486
	59,869	1,587,8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46	1,568,632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3.82	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	98.78
	3.82	101.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9,869	38,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49,486
	59,869	1,587,8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46	1,568,632
作出以下調整：		
一購股權(千股)	23	42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69	1,569,056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3.82	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	98.75
	3.82	101.19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持有： 介乎47至50年的租賃期	—	33,60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3,608	47,118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3)	(33,608)	—
攤銷費用	—	(522)
於期末	—	46,59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709,348	837,820
添置	31,617	66,324
出售	(5,507)	(6)
折舊	(11,814)	(9,405)
於期末	723,644	894,7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4. 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型相關：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3,608	295	33,903
期內折舊	(367)	(97)	(464)
撤銷	(1,835)	—	(1,835)
出售	(2,001)	—	(2,0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9,405	198	29,603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8,143
公平值收益	5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8,683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8,68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143,000元)。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具有相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增長率	4.0%	4.0%
貼現率	7.3%	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期內第3層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6.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84,437	187,811
攤銷費用	(1,693)	(1,681)
於期末	182,744	186,130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16.06%股權。泰邦生物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泰邦生物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雖然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少於20%的股權，但由於泰邦生物六名董事中有一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有權於泰邦生物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06%攤薄至16.02%。權益攤薄導致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虧損人民幣8,795,000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一淨額確認。

於泰邦生物董事會批准股份購買計劃後，聯營公司以總金額111百萬美元購回1,196,228股股份。通過股份購回交易減少已發行股份，導致本集團於泰邦生物的擁有權權益增加。權益由16.02%增加至16.52%，而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並無任何變動。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2,270,079
商譽	1,365,131	1,312,759
	3,635,210	3,568,9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	法團	中國	16.5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	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0,383	213,352
減：減值撥備(i)	(14,353)	(9,55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ii)	196,030	203,802
應收票據(iii)	2,019	1,6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48	8,679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應收款項	1,966	1,966
可收回增值稅	17,033	16,750
其他應收款項	7,715	2,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911	235,0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期內/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550	23,629
期內/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803	(14,07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353	9,550

(i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43,093	42,282
3至6個月	24,670	28,733
6至12個月	36,117	27,187
1至2年	78,873	89,462
2至3年	13,277	16,138
	196,030	203,802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共結欠本集團約人民幣125,865,000元)個別簽訂償還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約人民幣55,865,000元(「逾期債務」)確認為超出該等客戶獲授的信貸額度的金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兩年內的期間，逾期債務將以現金人民幣2,800,000元分期按月清償。

(i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032	15,475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18,497	21,116
來自客戶的墊款	8,456	11,370
按金	1,440	1,515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4,2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981	2,903
專業服務費用	2,403	4,036
財務擔保產生之負債	20,437	26,186
其他應付款項	13,826	7,763
	83,072	94,6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來自客戶的墊款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11,717	12,981
6至12個月	1,952	1,383
1至2年	528	442
2至3年	745	621
超過3年	90	48
	15,032	15,4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568,675	567,724
一年內到期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貿易融資借款(附註(b))	8,931	—
	577,606	567,72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借款人)與Morgan Stanley Bank, N.A.([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82,720,000美元的貸款(相當於人民幣586,675,000元)([該貸款])，為期一年。經本公司與貸款人雙方同意後，該貸款可延期一年。根據貸款協議，倘Liu Yufeng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Liu Yufeng女士的任何親屬或Liu Yufeng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實體不再直接或透過任何實體間接於一般而言有權在本公司管理層選舉中表決之全部有關權益或股權中實益擁有30%以上之表決權，將會構成一項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於本報告日期，Liu Yufeng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6.65%之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685厘計息。該貸款以3,162,854股泰邦生物股份作抵押。

- (b) 銀行借款指北京銀行墊付的貿易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8,931,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動用。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待本公司履行有關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的契約後方可作實，此類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

倘本公司違反契約，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該借款由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按0.91厘加中國中央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68,632,086	964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附註)	614,012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69,246,098	96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614,012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000元)，其中3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4,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收取且餘額已於期內收取。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1.46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22. 資本承擔

於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2	8,1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3.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77	1,375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相關國家及業務的薪酬水平及待遇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40,391	352,8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61,307	654,92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基準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於活躍高流通市場買賣的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報價)；及

第3層：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